

第十三屆中區文字學學淅研討會 http://characters.pixnet.net

殷卜辭「固辭」文例探研 一以《殷墟文字丙編》為例

黄慧芬

東海大學中文系碩士

會議日期: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辦單位: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般卜辭「固辭」文例探研 — 以《殷墟文字丙編》為例

黄慧芬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摘要

一條完整的卜辭主要由「前辭」、「命辭」、「固辭」、「驗辭」四部分所組成,有時另繫有「用辭」、「兆辭」於句末,表卜兆取決及判兆結果,各個環節均展現出般人負卜過程的細膩與謹慎。本文統整《小屯·殷墟文字丙編》中「固辭」的相關文例,從契刻行款、辭序安排等方面探討「固辭」刻寫的意義、作用及句構問題,提出幾點觀察:一則「成套卜辭」中的「固辭」可契刻於任一套甲的反面而不產生混淆,顯示當時應為同時間刻寫且一併儲藏;二則甲骨卜辭中多見重覆刻寫「固辭」的現象,常針對占卜命題作判斷、補充、限定、選擇等方式的擬測,由此能瞭解「固辭」的刻寫時機及整個負卜制度下的心理情態與寄託;三則常見配合事實徵驗刻寫「固辭」於某一命題之下,顯示部分固、驗辭內容可能為同時間併刻而成。希冀透過「固辭」文例研究,擴大未來研治甲骨文的範疇與方向。

關鍵詞: 固辭 文例 契刻行款 辭序

一、 前言

一九二八年,胡光煒先生撰寫《甲骨文例》一書,上分「行式篇」,鋪整甲骨刻辭的位置、行文方向與特殊刻款;下有「辭例篇」,分析甲骨常態例句,涉及句意文法的討論¹,此後學人從事甲骨文例研究,大抵不出這兩點觀察。²七零年代初期,李達良先生《龜版文例研究》取《殷墟文字丙編》復原龜腹甲四百八十餘圖,益以胡厚宣新大龜七版,約得卜辭三千四百餘條,也將全書分作「方位篇」及「文例篇」兩部分,為第一本綜合探討《殷墟文字丙編》文例之專著。³本文承襲前賢基礎,亦鎖定以《殷墟文字丙編》中「固辭」的文例為研究對象,分成【形式篇】,列舉「固辭」常見的刻寫行款;次為【辭序篇】,歸納、排比辭序類型,試論殷人刻寫「固辭」之意義與作用。

二、【形式篇】—「固辭」常見的刻寫行款

筆者統整《殷墟文字丙編》(以下簡稱為《丙》)中的「固辭」內容,約見四種刻寫行款,以契刻於腹甲反面最常見⁴,少部分則與「命辭」合刻於正面;而刻寫於反面的情況,以第(一)類最常見,第(二)類次之,可知殷人刻寫「固辭」時不僅考量卜兆走向,且多與該版「命辭」處相對部位。由於,前人述及「固辭」行款,都只有概略性的陳述⁵,未見探討其實際情況,本文補議如下:

(一)、契刻於與正面某一「命辭」相對之反面

如:《丙》9、《丙》48、《丙》66、《丙》84、《丙》97、《丙》99、《丙》101、《丙》

¹ 參胡小石:《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² 如李盿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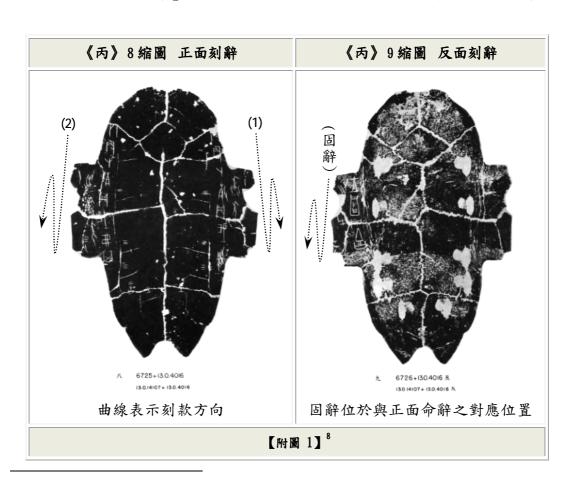
³ 參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前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1972)。

⁴ 商代龜卜文化從取用到攻治鑽鑿、燋灼、兆璺到書契、庋藏,歷經多重作業。占卜所用的龜版 多取用龜腹甲加以攻治,在腹甲反面處先鑿後鑽再以燋灼。本文談及腹甲「正面」與「反面」 刻辭是指一塊龜版的正反對照。關於商代龜卜的歷程,參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 賓先生全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頁 813~884。

⁵ 張秉權云:「(占辭)是記占兆之辭,通常這類占兆之辭,每事只記一遍,而以記在甲骨反面的相當部位者為多。」引自張秉權:〈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台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 391。;丁驌亦言:「占辭多契背面,可能如謎底,示王之英明也。」引自丁驌:〈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中國文字》新二期(台北:臺灣大學印行,1980),頁 159。

129、《丙》131、《丙》140、《丙》150、《丙》213、《丙》222、《丙》244、《丙》246、 《丙》252、《丙》312、《丙》331、《丙》335、《丙》339、《丙》348、《丙》361、《丙》382、《丙》408等版。以《丙》9版為例,正面刻辭(即《丙》8)作:

- (1) 〔丙〕辰卜, 散貞: 我受黍年?
- (2) 丙辰卜, 設貞: 我弗其受黍年?



⁶ 參陳煒湛:〈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2003),頁 79~81; 及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北京:中華書局,1988 重印),頁 94~97。

⁷ 參于省吾:〈 釋禾、年〉,《 甲骨文字釋林》(台北:大通書局,1981), 頁 250~251。

⁸ 圖版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甲骨文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rub.ihp.sinica.edu.tw/~oracle)。

(二)、契刻於與正面「命辭」相對之反面居中處

如:《丙》46、《丙》62、《丙》77、《丙》135、《丙》154、《丙》162、《丙》226、《丙》256、《丙》268、《丙》329、《丙》355、《丙》363、《丙》372、《丙》395、《丙》410、《丙》534等版。以《丙》268為例,正面刻辭(即《丙》267)作:

(1) 乙卯卜,永貞:隹母丙卷?

(2) 貞:不佳母丙卷?

(3) 貞:母丙允虫蠱?

(4) 貞:母丙亡蠱?

四辭兩組互為對貞,刻寫在龜版前、後甲之左右兩側;反面固辭為:「王固曰:母丙止蠱于②。」順著龜版中縫直刻而下,與正面四辭處於相對位置[附圖2]。本版詢問「母丙」是否告、蠱於某人,惜固辭殘損不能補足句意。本版「告」、「蠱」都有禍殃意⁹,顯示殷人對禍害觀念當有程度與意義的差別,故進行貞問。



(三)、 與「命辭」接續而上下相承

此種行款類型,又分為兩種情形:

1、 與「命辭」合刻於腹甲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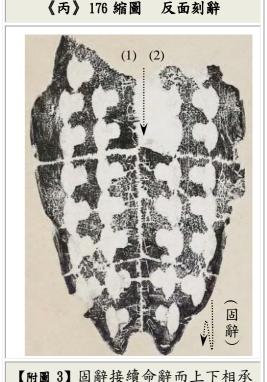
如《丙》176版,内容作:

(1) 貞:祖乙卷王?

(2) 〔貞〕:〔祖〕〔乙〕弗卷王?

(3) 王固曰:吉。勿余卷。

第(1)、(2)辭分別刻寫在腹甲反面中縫的兩側, 第(3)辭接續於下方【附圖3]。本版詢問祖乙是否降災咎 於殷王。從「固辭」得知,殷王除了根據兆象作出 判斷語「吉」外,尚言「勿余巷」,意即「勿卷余」 的意思。照此看來,「固辭」的功能不僅能作為史官 研判「命辭」吉凶的參考,過程中殷王也藉諸多擬 測,滿足自我期待,達到撫慰心靈的目的。¹⁰



2、 與「命辭」分刻於正反面

以《丙》142為例,正面「命辭」 (即《丙》141)内容作:「戊戌卜,爭 貞:王歸,奉:玉,其伐?」,刻寫 在龜版前左甲的地方;本版「固辭」 則刻寫在反面後左甲的位置,與正面 「命辭」呈左右相對而上下相承的對 應關係【附圖4】。

《丙》141 局部 正面刻辭



《丙》142 局部 反面刻辭

【附圖 4】

¹⁰ 朱師指出「卜辭的產生應是先有卜兆、兆序、兆辭,而後復追刻貞辭、命辭、占辭等,「兆 辭」僅是史官就其中一條卜兆兆象提出吉凶的看法;「占辭」(追刻)則是由殷王整體觀察所有 相關兆象後,提出一個正式的擬測。 | 引自朱歧祥師:〈殷商甲骨文兆辭的檢討〉,《甲骨文 研究》(台北:里仁書局,1998),頁59。

甲文「歸」字,本从帚自聲,用為動詞時有「返」義,與「往」字對文;至晚期卜辭又作名詞,用為族稱,其酋名「歸伯」。¹¹本版屬第一期賓組卜辭,乃詢問殷王歸返後的祀行祭典,除了以玉器進行奉祭外¹²,是否要輔以伐祭。由反面「固辭」作:「王固曰:吉,其伐隹〔丁〕。」可知殷王認為當行伐祭,並進一步指明時間。

(四)、契刻於與正面「命辭」相對之反面兩側

如:《丙》29、《丙》31、《丙》 287等版。以《丙》287為例,本 版正面刻辭(即《丙》286)作:

- (2) 貞:〔楚〕亡其廌? -
- (4) 亡其廌? 二上吉

四辭兩組對貞刻寫在龜版前、後 甲的兩側而上下相因。反面「固 辭」有二,文作:

- (1) 王固曰

【附圖 5】

固辭位於反面兩側

¹¹ 参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頁405。

^{12「}奉玉」亦見《合集》6653正:「甲午卜,祿貞:王奉茲玉,咸左?」一例。

^{13「}成套卜辭」的觀念由張秉權先生提出,已著專文討論,此不贅述。

¹⁴ 殷王往楚地狩牲,又見《合集》10906:「壬寅卜,賓貞:亦楚東毕业〔兕〕?之日王往⊿」。

¹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重印),頁 114~115。

九日丁酉允雨。」,其反面「固辭」作:「丁,王亦固曰:其亦雨。之夕允雨。」 理解為彫祭於河,以沉、燎、卯等方式薦牲,以求降雨。「之夕」指該夕,表示 過去時間詞無疑,故《丙》287版第(2)辭,得補作「王固曰:之〔日〕,虫隻廌 一、豕一。」從內容看來,「固辭」不僅為殷王先行擬測的結果,有時與「驗辭」 搭配具有共同追記事實的作用。¹⁶

三、【辭序篇】—「固辭」的辭序類型

關於《殷墟文字丙編》常見的辭序類型,李達良先生雖在《龜版文例研究》中有初步整理,但僅是羅列辭例,並未開展討論。本節著重梳理各類「固辭」例句,是以突顯從事「固辭」文例研究對釋讀整版卜辭的重要性,由此拓展對「固辭」的認識並提出日後可行的研治方向。在《殷墟文字丙編》中所見「固辭」的刻寫辭序,約有三種類型:

(一)、「前辭」+「命辭」+「固辭」+「驗辭」四辭合刻於正甲例

如:《丙》1、《丙》235、《丙》243、《丙》257、《丙》368、《丙》392等版; 其餘則為「前辭」+「命辭」+「固辭」例,未見「驗辭」,如:《丙》32、《丙》53、《丙》57《丙》96、《丙》157、《丙》159、《丙》207、《丙》209、《丙》251、《丙》334等版。舉《丙》235(即《合集》902)來說,文辭作:

- (1) 己卯卜, 散貞: 不其雨?
- (2) 己卯卜, 設貞:兩?王固:其兩隹壬。壬午允兩。

【按】:

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指出「第(2)辭的「其」字係經改削以後再刻者,但原來所刻何字,已無痕跡可循。」¹⁷,根據常態「王固曰」的語句定式,筆者以為,此處原在「其」字位置被改削的字極有可能便是「曰」字;再則,「其兩隹王」與「其隹壬兩」的語意相當,卜辭有兩種句式並列成一辭的情形,比如

^{16【}辭序篇】第(一)類常見「固辭」配合事實徵驗刻寫於某一命題之下,顯與「驗辭」關係密切。17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一)(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頁 313。以下簡稱為《丙編考釋》。

《合集》809 反即作:「王固曰:其兩隹庚,其隹辛雨。」可供參證。

又如《丙》243版(即《合集》641正),内容作:

- (1) 癸酉卜,亘貞:臣曼?王固曰:其曼,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征陷?弗 告。旬业五日丁亥羍。十二月。
- (2) 癸酉卜,亘貞:不其曼?

【按】:

甲骨卜辭以天干、地支作為紀日單位,見有完整的六十干支表,如《合集》 21784 及《合集》 24440 等。本版「固辭」中「甲乙」、「甲戌」連文,但筆者以為,「甲乙」二字當為誤刻,理由除了「甲乙」非常態紀日用法外;自貞卜日「癸酉」 算起十五日為「丁亥」,又「甲戌」為十五日中的一天,故本辭「甲乙」是書手誤刻的可能性極高。本版貞問「臣」是否有得。 字不識,然從「固辭」看來,當指甲戌這天臣涉舟地而有得,故事後徵驗更強調有羍。卜辭言「羍羌」者,見《合集》 505 正作:「貞:羍羌不其夏?」,本版辭意恐與之相近。

這類型的「固辭」與「驗辭」的辭意相承,常同刻於某一占卜命題下,可呈 現商人從卜以決疑到正式提出擬測,及至事實徵驗的整個歷程。尚值得一提的, 還有《丙》247版(即《合集》14002 m),內容作:

- (1) 甲申卜, 設貞: 〔帚〕好娩, 妨?王固曰:其隹丁娩, 妨。其隹庚娩, 弘吉。三旬止一日甲寅娩, 不妨, 隹女。
- (2) 甲申卜, 散〔貞〕: 帚好娩, 不其妨? 三旬止一日甲寅娩, 身不妨, 隹女。

【按】:

此為一版貞問女性孕娩的卜辭。在第(1)、(2)辭後均載「驗辭」,是罕見的例子¹⁸;又,反面(即《丙》248)「固辭」作:「王固曰:其隹丁娩,妨,其庚弘吉,其隹壬戌,不吉。」亦為正甲第(1)、(2)辭的占語。筆者研判,正甲「固辭」的內容極可能是轉刻反面占語所成,理由是從兩條「固辭」得知,殷王判斷在「丁」或「庚」日分娩為嘉為吉,時過三十一日後的「甲寅」,婦好產女視為不吉,占

¹⁸ 張秉權指出「在一般的卜辭中,占驗之辭只在對貞卜辭中的某一條下附記,但是在這一版上, 第(1)(2)兩辭之後均附占驗之辭,這種例子並不太多。」引自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 字丙編・考釋》中輯(一)(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頁 322。

語和事實並無違背;且追刻「驗辭」的時間已是一個月後,將反面「固辭」連同「驗辭」轉刻於正甲,亦不無可能。本版為瞭解「固辭」刻寫的時序,提供研究者另一思考方向,即甲骨卜辭中「固辭」重覆刻寫的情形,不僅反映固、驗辭間互為徵信的關係,也表明部分固、驗辭的內容是在同一時間契刻而成的。

(二)、腹甲反面「固辭」與正面「命辭」加接例 (多未見「驗辭」)

朱歧祥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曾羅列五種對貞卜辭的變異句型。其中,第三種為「加接」句型,是在對貞句型中,以二句組或詞組間互補有無的對應關係,拓充語意內涵的表達範疇。甲骨卜辭「加接」方式有三:分別是「句組加接」、「詞組加接」及「正反面加接」。¹⁹此處「固辭」轉刻腹甲反面的現象屬第三類。據筆者統計,《殷墟文字丙編》「固辭」刻於腹甲反面與正面「命辭」加接的例子,諸如:《丙》9、《丙》29、《丙》31、《丙》42、《丙》46、《丙》48、《丙》62、《丙》66、《丙》77、《丙》84、《丙》97、《丙》99、《丙》101、《丙》107、《丙》129、《丙》131、《丙》133、《丙》135、《丙》140、《丙》142、《丙》150、《丙》154、《丙》162、《丙》213、《丙》222、《丙》226、《丙》244、《丙》246、《丙》252、《丙》256、《丙》268、《丙》287、《丙》312、《丙》329、《丙》331、《丙》335、《丙》339、《丙》348、《丙》355、《丙》361、《丙》363、《丙》372、《丙》382、《丙》395、《丙》408、《丙》410 等版,為「固辭」辭序類型的大宗。此類型的「固辭」例句眾多,可從中掌握殷人刻寫「固辭」的意義與作用。申論如次:

1、 「固辭」具判斷、補充或限定命題範圍的功能

以《丙》66版(即《合集》14129反)為例,正面「命辭」(卽《丙》65)作:

(1) 貞:及今二月\$?

反面刻辭為 (2) 貞:弗其今二月?

- (3) 王固曰:帝隹今二月令者,其隹丙不令者,隹庚其吉。
- (4) 王固曰:吉。其\$。

【按】:

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云:「第(2)辭與正面第(1)辭對貞,第(4)辭是它們

¹⁹ 参朱歧祥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 頁 284~299。

的占辭。第(3)辭似乎也是它們的占辭。」²⁰,說明殷人確有重覆刻寫「固辭」 的習慣。而從第(3)、(4)辭看來,第(3)辭明顯針對第(4)辭進一步補充降為時間的 擬測。甲文「為」形,張秉權隸作「霰」;于省吾以為卜辭「雷」字从申,申卽 電之初文。電者雷之形,雷者電之聲,故隸定作「雷」²¹,可從。卜辭「雷」字 作天象名稱外,早期亦用為人名,如《合集》14_正:「貞:乎雷耤于明?」;復有 『形,作地名,如《合集》24367:「癸未卜,行貞:今夕亡囚?在正月,在丘雷 卜」、《合集》34482:「于雷烄?」等是。

又如《丙》161版,其正面「命辭」作:「□〔不〕隹南庚卷?」;反面「固辭」則為「王固曰:南庚卷,祖丁卷,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卷。」,同文亦見《丙》394版,其辭保存完整,正可補足《丙》161版「命辭」缺損部分,文作:

- (1) 庚申卜, 殼貞: 巛祖丁不黍, 隹南庚卷?
- (2) 庚申卜, 設貞: 巛祖丁不黍, 不隹南庚卷?

反面刻辭(卽《丙》395)為:

(3) 王固曰:〔不〕〔吉〕。南庚壱,祖丁〔壱〕,大示祖乙、祖辛、 羌甲壱。

【按】:

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藉「固辭」梳理「命辭」的變異句型,將《丙》394版「命辭」句式重新調整為:「昔(或作災)不黍,(不)食南庚、祖丁卷?」²²,是十分正確的。由此可知,「固辭」當具補充命題範疇的功能,殷王除了判定黍稷不豐的原因是來自南庚外,更於命題之外補上四位先祖名,極可能確認是哪些先祖作祟後,再進行禳災祭祀以求穀屬豐收。藉「固辭」系聯「異版同文」的辭例,得以擴大研治甲骨文的範疇,亦能補足闕損「命辭」裡未知的句意。

復如《丙》338版(即《合集》1657正),正面刻辭作:

- (1) 丙寅卜,□貞:父〔乙〕〔房〕干湘乙? -
- (2) 〔父〕〔乙〕不〔穷〕〔于〕〔祖〕〔乙〕? -

²⁰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一)(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頁 100。

²¹ 象于省吾:〈釋靁〉,《甲骨文字釋林》(台北市:大通書局,1981),頁 9~11。

²²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二)(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頁 458~459。

- (3) 貞:父乙〔宕〕于祖乙?二
- (4) 父乙不穷于祖乙? =
- (5) 〔貞〕:〔父〕〔乙〕〔穷〕〔于〕〔祖〕〔乙〕?〔三〕
- (6) 父乙不芳于祖乙? 三吉
- (7) 〔父〕〔乙〕 穷于祖乙? 四
- (8) 父乙不旁于祖乙? 四
- (9) 父乙芳于祖乙? 五
- (10) 父乙不穷干祖乙? 五

反面(即《丙》339)「固辭」有二,分別為:

- (1) 王固曰: 方, 隹易日。
- (2) 王固曰:父乙穷于〔祖〕〔乙〕。

【按】:

此為「成套卜辭」。張秉權先生認為「在卜辭中說某賓于某,往往是較近的祖先賓于較遠的祖先,也就是較卑的賓于較尊的」作陪祀的角色。²³本版反覆詢問是否該以「父乙」陪祀「祖乙」。反面兩條「固辭」重覆刻寫,說明殷王對舉行儐迎鬼神的祭典表示認同,亦考量確切舉行的時機。由此可知,「固辭」不僅代表殷王占斷的結果,更進一步補充祭祀細節,諸如對象、時機等事項。

其次,「固辭」也具備限定命題範圍的功能,如《丙》98版(即《合集》10613 正),其正面「命辭」作「貞:之五月,陳至?」;反面「固辭」為「王固曰:吉, 陳至,其隹辛。」由對比《丙》96版(即《合集》376 E):

- (1) 庚申卜, 멁貞: 王史人干陦, 若? 王固曰: 吉。若。
- (2) 貞:勿史人于陳,不若?

可知《丙》98版「陳至」當為「至陳」之倒文,「陳」作地名解。由此可見「固辭」除了能針對命題作出判斷,有時更具有限定施行時間的功能。

2、 「固辭」為選擇性命題作出決斷

²³ 參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88),頁 373~374。

朱歧祥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述及對貞卜辭的種類,由句意分為「同文對 貞」、「異文對貞」兩類。其中「異文對貞,是指在同一版甲骨上的對應部位刻寫 相異事情的卜辭,兩兩並立,其意義是透過不同事類的互較,祈求鬼神取捨。」 ²⁴,筆者觀察「固辭」在選擇性命題中扮演的角色,殷王多半作出決斷且日後徵 驗多順從王意,說明「固辭」卜以決疑而先行擬定政務的功能。

舉《丙》360版(即《合集》438正)為例,內容作:

(1) 戊辰卜,爭貞: 故羌自上庚?

(2) 貞: 钦羌自高七己?

反面刻辭為:(3) 王固曰:其自高上己。

【按】:

甲文「饮(数)」字,初形本象以朴擊蛇,其或从數點,則象血滴外濺形,字引申有割解之義。25卜辭中除了「改羌」外,尚見「改牢」、「改牛」、「改羊」、「改豕」,如《合集》14㎡:「庚申卜,設貞:勿首改于南庚:宰?用。」、《合集》23338:「丁酉卜,卽貞:其改豕于妣丁?」、《合集》6949㎡:「于翌辛饮牛于祖辛?」等例。本版詢問當從「妣庚」抑或「高妣己」進行宰殺羌牲的祀典?殷王據爆裂兆象判斷,應自「高妣己」進行祭祀,此雖未見事實徵驗,卻極可能順從王意,像是其它記有「驗辭」的祭祀刻辭中,如《丙》392版(即《合集》1248㎡),正面刻辭作:

- (1) 癸未卜, 散貞: 羽甲申, 王方上甲日? 王固曰: 吉。方。允方。
- (2) 貞:羽甲申,王勿方上甲日?

本版詢問在甲申日是否進行儐迎上甲的祭儀。由占、驗關係看來,殷王的決斷確實影響日後的施行情況,能看出商王挾神權以統政令的決策過程。

3、 成套卜辭中「固辭」可契刻於任一套版之腹甲反面

「成套卜辭」,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占卜同一事件,而連續契刻在若

²⁴ 參朱歧祥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 百 3~4。

干卜兆之旁的若干條辭義相同,而序數相連的正問或反問卜辭組合而成。²⁶而在「**成套卜辭**」中,「固辭」可契刻在任一套版之腹甲反面,遂成為聯繫套版間的重要線索。舉《丙》78版來說,有卜辭作:

(1) 貞:我史亡其工? 三

(2) 貞:我史出工? =

【按】:

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云:「這一版與圖版陸玖(卽《丙》76)是成套的大龜腹甲中的兩塊,本版序數均為三,是這一套的第三版,這一版是由設所貞,與第二版為爭所貞不同,由此可見成套龜甲上的成套卜辭不一定是由一個人所貞的。」²⁷,張氏的觀察是正確的。筆者還發現《丙》78版的「固辭」並未刻寫在背面(卽《丙》79)之上,反而是刻於《丙》76版之背面(卽《丙》77),作:「王固曰:吉。隹其亡〔工〕舌,叀其值。」是知「成套卜辭」中的「固辭」可任意刻寫於某一套版的背面且不造成混淆,顯示殷人處理成套龜甲不但採同時刻寫且極可能一併儲藏。

(三)、「命辭」+「固辭」合刻於腹甲反面例

如:《丙》66、《丙》176、《丙》188、《丙》202、《丙》236、《丙》348、《丙》399 等版。以《丙》202版(即《合集》11018_反)為例,內容作:

- (1) 貞:今日王出?
- (2) 王固曰:勿出,下上龍,隹出巷。

【按】:

第(2)辭中,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作:「勿虫」²⁸,細審拓片當改為「出」字,合於本版「命辭」的卜問內容。本辭詢問王今日出入是否平安,由「固辭」

²⁶ 參張秉權:〈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慶祝董作 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台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389。

²⁷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一)(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頁 110~111。

²⁸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一)(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頁 283。

看來,殷王判斷不官外出,並祈求上下神示辟除災禍,以降安泰。

上述列舉《殷墟文字丙編》中「固辭」的三種辭序類型。其中,以第(二)類最常見,第(一)類次之。綜之,殷先民在刻寫「固辭」時,不僅重視與「命辭」間的位置關係,更賦予「固辭」對占問命題進行補充、選擇、限定等功能;其次,第(一)類中的「固辭」更重視與「驗辭」辭意相承的關係,一方面標榜殷王統攝神權與王權於一身的地位²⁹,在某種程度上也促使相關政務易於落實。

四、結語

本文以《殷墟文字丙編》的「固辭」為研究對象,通盤探討其契刻行款與辭序安排。在刻辭行款方面,得出有四種類型:(一)契刻於正面某一「命辭」相對之反面、(二)契刻於與正面「命辭」相對之反面居中處、(三)與「命辭」接續而上下相承、(四)契刻於與正面「命辭」相對之反面兩側。藉由對「固辭」刻款的認識,能幫助我們掌握殷人刻寫「固辭」的行文習慣,用以破讀他版殘損及變異的文句;在辭序安排方面,可觀察出「固辭」刻寫之意義與作用,除了具備判斷、補充或限定命題範圍的功能,也為選擇性命題作出決斷,成為日後政務執行的參考。限於《殷墟文字丙編》收錄的龜版材料,多屬第一期典型的武丁卜辭,本文得出的幾項結果,是否適用於甲骨各分期的「固辭」,則亟待我們進一步的追索與確認。

72

²⁹ 朱師亦云:「殷王擁有與鬼神直接溝通和解讀鬼神透過卜兆所呈現的語言之神聖權力。……事實上,殷王可以根據個人主觀的認知和偏好,選擇卜兆和決定卜兆,從而取捨所要占卜的內容。」引自朱歧祥師:〈論花東子的神權—由子占曰談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台北:里仁書后,2008),頁68。

參考書目

一、 工具書

- n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1957)。
- n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二、 專書

- n 朱師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
- n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 n 李盿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
- n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1972)。
- n 胡小石:《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n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 n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重印)。

三、 單篇論文

- n 丁驌:〈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中國文字》新二期(台北:臺灣大學印行,1980)。
- n 于省吾:〈釋靁〉,《甲骨文字釋林》(台北:大通書局,1981)。
- n 于省吾:〈釋禾、年〉,《甲骨文字釋林》(台北:大通書局,1981)。
- n 朱師歧祥:〈殷商甲骨文兆辭的檢討〉,《甲骨文研究》(台北:里仁書局, 1998)。
- n 朱師歧祥:〈論花東子的神權—由子占曰談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 (台北:里仁書局,2008)。
- n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台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 n 陳煒湛:〈甲骨文所見第一人稱代詞辨析〉,《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 2003)。
- n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先生全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